附件04：

城发汇金•望郡项目9号楼高层次人才房

配售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次配售房源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到龙岩工作的以下人才：

**一类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青年千人项目除外），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除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特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福建省引进高层次A类人才。

**二类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青年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团队仅面向带头人），福建省引才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才，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团队带头人），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B类人才和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根据年薪条款认定的人才，仅在“一企一策”企业工作的方可享受该政策）。

**三类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人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人选（团队带头人），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福建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福建省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项计划”领军人才，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福建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名校长，福建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C类人才（根据年薪条款认定的人才，仅在“一企一策”企业工作的方可享受该政策）。

**四类人才：**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ABC类人才可追溯至2016年8月，其他各类人才均不溯及既往。

第二条 人才需受聘于总部在岩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及混合所有制企业，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在岩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学校、科研院所）。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省、市两级引进生，不享受该政策补助。

第三条 人才需全职在龙岩工作，每年在岩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一类人才可适当放宽时间要求）。

第四条 在龙岩市中心城区本人及配偶名下已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不享受本次配售房源，无住房相关证明日期为本公告发布日期当天。